

溧阳市 2023 年度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服务项目(1 标段)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立诚采标竞[2023]1 号

签约地点：溧阳

签约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采购人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：溧阳市海斌粮食作物专业合作社

(以下称甲方)

(以下称乙方)

住所地：溧阳市燕山路 98 号粮食大楼

住所地：溧阳市别桥镇北山村别桥派出所东侧

上上线北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立诚采标竞[2023]1 号。
2. 项目名称：溧阳市 2023 年度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服务项目。
3. 具体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承储溧阳市粮食(稻谷)社会责任储备 700 吨。
4. 项目服务期限：3 年，2023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5. 合同金额：合同单价：148 元/吨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捌元/吨）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103600 元/年 (大写：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元/年)。

年度合同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年度全部费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存储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、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，数量按实结算。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，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。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乙方自行承担，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。

合同签订后预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20%作为预付款，于当年的第二个季度满后

付至年度合同价款的 50%，于当年年底付至年度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三、仓储要求：

乙方必须将溧阳市粮食（稻谷）社会责任储备存放于本企业能确保粮食安全的仓库内，确保数量真实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等级标准。

四、轮换方式

溧阳市粮食（稻谷）社会责任储备乙方按照平时自营、急时应急的原则建立。储备的轮换由乙方根据日常加工和经营自行轮换，库存量因不少于承储量，梅雨及高温季节（6-9月）库存量可以适当减少，但不得低于承储量的 70%。

五、损失及损耗

正常保管期间发生的损耗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溧阳市粮食（稻谷）社会责任储备的数量、质量、仓储管理及等相关账目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乙方因予以配合。

2、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拨付乙方溧阳市粮食（稻谷）社会责任储备费用补贴。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承储期间每日实际库存数量不能少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数量，并按月向甲方上报有关报表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调用溧阳市粮食（稻谷）社会责任储备出库指令时，必须保质、保量、及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出库。如乙方按市场正常价格出库，甲方不负担任何差价；如乙方按政府定价出库，其与正常出厂价格（指出库当日出厂价）形成的差价支出，全部由甲方负担。

八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

1. 在本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其他条款

的前提下，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。

2.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。

十、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。



甲方（印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账号：



乙方（印章）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账号：

